

中國經濟史料叢書
第一輯 第三種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下

華世出版社印行

中國經濟史料叢書
第一輯第三種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下

馮和法編
華世出版社印行

E0103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馮和法編

中華民國 24 年 8 月初版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台一版

出版者：華世出版社

局版臺業字第 0247 號

發行人：奉壘泉

發行者：華世出版社

辦事處：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3號

郵 撥：103989號 電 話：9321411號

精裝二冊

定價新臺幣650元0

下

編

分

述

第十六章 土地關係

第一節 廣東省

有英國本部面積六分之五，或法國本部面積一半那樣大的廣東，可耕的農地占全省陸地百分之三十左右；而農作面積還不到陸地百分之十五。高原和傾度較緩的低丘，大部分沒有墾殖，就是未築成階段的小丘，無論峻夷，也仍是荒棄着。廣東的農業既不發達，而工業又遠不及江浙；無疑地廣東的生產仍須仰仗於農業。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調查，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即以工商最發展的番禺一縣而論，六十九村底統計告訴我們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七。靠耕地過活的人家這樣多，而可耕的農地竟不能儘量地去利用，研究農村經濟的人們就應當對於這農村生產力無從發展的情形，追求它底根本原因。

這個根本原因底解答應該從農村生產關係中找尋。農村生產關係中耕地底占有和使用是最重要的，正好比工廠生產關係中機器底占有和使用是居於首要地位。廣東佃農的衆多在耕地占有和使用上顯然地有很大

地主農民
間的土
地分配

佃戶成份
之家

的意義。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的百分比，在高要九個自治區內有四區是七十至八十；在中山九區內有二區是七十，有二區是八十五至九十，餘五區均在六十左右；在合浦五十二區內所訪問過的有九區，其中有三區在九十以上。靈山全縣佃農占農戶百分之八十；茂名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五；曲江佃農占百分之七十；梅縣佃農占百分之七十五；潮安佃農占百分之九十；惠來佃農占百分之八十；惠陽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七；台山佃農占百分之六十五。番禺的六十九村內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七十七；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通信調查，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其實這許多農村中佃農底成數還是比較少的。像新會第六區牛灣鄉，三千五百餘農戶中佃農竟有百分之八十。

假使我們要知道農戶中無地農戶的成數，單就佃農戶數去推測，決不能算是完全。農戶中還有好些無地的雇農、雇農和其它純粹無地的農戶，在番禺十個代表村的農戶中占了百分之五十二，五年以前還只是百分之五十，而在這一個時期內番禺的農戶中無地農戶竟增加了百分之三。

五年內無地農戶的成數比較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年）

年	份	成	數	指	數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五〇・三	一〇〇・〇	五二・〇	一〇三・四

關於土地分配的觀察，不能含糊地囿於農戶，必須進而根據農戶底類別來分析。有些人只依照農戶所有田地底多少而分別農戶，這是完全忽視了其它生產關係，因此不能切實地表示農戶底實際的經濟地位。單依照農戶底田權而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也不是妥當的辦法。這是只顧到租佃的關係而沒有注意別的條件。實際上一家種很少的自田而必須出外當雇工的自耕農，比起一家租種很多農田而大批地雇工來耕種的佃農，還要貧窮得多。即使按着各戶所種農田底多少而區別農戶，用經營底範圍來確定經濟的地位，也未必可靠。農戶種田底多少，只表示農業經營底面積，還不能完全表示經營範圍底大小。何況經營底範圍又不足以決定農戶底類別。附帶種些菜地，菓園，或桑田的人家，實際上也許是很大的地主；按着經營的範圍，豈不要算是貧農嗎？同時，一家種十畝自田的農戶和一家種十畝租田的農戶比較，他們底經濟地位顯然地很有差異。

單就租佃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不能確定農戶底類別。在廣東的農村經濟中更比北方諸省可以證實這一點。番禺十代表村九百二十三家農戶的統計告訴我們，富農百分之十八是純粹沒有自田的，決不能只因爲他們無地而稱他們爲雇農；實際上他們倒是僱用雇農的富農呢。番禺富農中純粹無地和耕地不夠種而租進農田的有百分之四十七。中農中間租種的戶數有百分之六十左右。貧農中租種的戶數占百分之七十六以上。拿租種的畝數來統計，番禺的富農所種畝數百分之五十九是租種的。中農所種畝數中百分之七十是租田；貧農所種百分之八十二是租田。假使除掉農產較爲集約而經營範圍較小的蔬菜村如圭田，和山地較多而利潤基礎稍爲薄弱的地方如龍田以外，那末，一般稻作區的租田畝數所占的比率且更會大些。富農、中農和貧農底全部使用田畝中，

租種的竟占下百分之七十三不用說貧農和中農，就是富農底使用田畝中也祇有百分之四十以下是自田，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租進來的。

番禺十代表村中租田共計五千七百四十二畝。以戶數底成數和租田底成數來對比，很可以明白富農租進農田的能力遠勝於貧農。占農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租到租田底百分之二十八，而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貧農只租到租田底百分之四十四。平均每戶所租進的租田，在貧農只是四畝七分；在中農也不過八畝二分；在富農却有十五畝一分。可是，貧農所租進的的多價格較貴出產較豐的水田，而少價格較廉經營較難的旱地。富農所租進的恰和這個比例相反很明顯地，這是表示貧農為生計所迫，不得不租進較好的農田，以求每畝較多的收入；富農却能利用他們剩餘的資本去租進那些貧農無力經營的旱地，而從事規模較大的生產。所以，農戶租進農田往往具有同樣的形式而含著異樣的性質。祇是租佃關係底外表決不足以做農戶分類底標準。

各類農戶底戶數%和租田%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年)

類	別	戶	數	%	租	田	%
富	農		一二・七			二八・二	
中	農		二三・〇			二七・七	
貧	農		六四・三			四四・一	
總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農戶底類別最好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當地農家普通一家有幾多人口；這樣的農家須用幾多自田或幾多租田才能過活。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而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他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可稱為中農。僱用長工或僱用散工而超過當地普通農戶所必需的忙工人數，如其耕地畝數超過中農的標準，可稱為富農。有些富農所耕的田畝超過中農一倍或一倍以上，那末不再問僱傭關係，也就能斷定是富農了。至於貧農，更易分辨。凡所耕畝數不及中農底標準，而耕作之外往往要藉工資或其它收入才能過活的農戶，統括地稱為貧農。不在家耕種或耕種極微小的一塊田地，而主要地靠著出賣勞力替人耕種以過活；換言之，幾乎純粹地在僱傭關係上被人剝削的都是雇農。

廣東農戶中地權分配底不均，可以從各類農戶成數和各類農戶所有田畝成數對照地看出占番禺農戶總戶數百分之十二的富農，他們所有畝數占農戶所有耕地百分之五十。可是，占農戶百分之五十八的貧農只有農戶所有畝數百分之二十二。農戶中百分之五十二是完全無地的，上面已經說過。有地三十畝以上的農戶不到百分之十，而五畝以下的農戶倒占百分之三十四。富農戶數中百分之十六各有占地二十畝以上，而中農和貧農無一戶有地二十畝以上的。中農戶數底一半各只有地五畝以下；百分之六十的貧農完全沒有自田如以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來比較，貧農和雇農不到一畝；中農也不到四畝；富農就有十一畝。五年以前各類農戶中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還稍為多一些。近五年來富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二；貧農和雇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四；中農減得最多，平均每戶畝數減掉百分之五·八。中農失地的速度比較得快，正表示貧富懸殊的現象。

每月耕田
之減少

農作物與
農民經濟

在那裏深刻化。

農戶中使用畝數底分配也是很不均的。占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使用了百分之三十四的耕地；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貧農倒只使用百分之三十八的耕地。可是，使用五十畝以上的農戶，富農中只有百分之九。四；中農和貧農一家都沒有。百分之九十的中農每戶所耕在二十畝以下；百分之八十八的貧農每戶所耕不到十畝。除掉雇農不算，番禺的農民百分之七十二只耕着十畝以下的田地。假使將占農戶百分之九·三的雇農一起統計，那末，細微經營的成數更會大些。雇農以外的農戶，在番禺，平均每戶只使用九畝六分；富農二十五畝半，中農十一畝七分，貧農五畝七分。

按照十個代表村的統計，番禺耕地百分之六十八是稻作，百分之十七是雜糧，百分之十三是生菓，百分之二是蔬菜。稻作在富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八·四；在中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七〇·六；在貧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五·四無疑地，禾稻是番禺也是全廣東主要的農作物。有些人以為稻作比較小麥的經營來得集約，所以承認施行小農經營還算合理，這是很錯誤的觀念。在某一特定的地域內，集約經營每單位底收穫固然要比粗放經營每單位的多一些，但從必要的生產費和勞動力計算起來，確實可以證明大規模經營較優於小規模經營。如今還沒有機會盡情地去調查廣東農戶底詳細收支，我們可以拿日本稻作區調查底結果來做很有意義的考證。今年六月廿八日東京朝日新聞（日刊等四頁）曾登載日本帝國農會農業經營部去年調查的一部分報告。調查底範圍是限於稻作區內所選定的九百戶自耕農。根據九百戶調查底統計，平均每戶每反（一反合九又

十分之六公畝，即一又十分之六公畝的生產費或成本有如下表：

經營面積	直接生產費	生產費總計
五反以下	三七元(日金)	三二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三四	三三
一町五反至三町	三三	二七
五町以上	二九	一九
		四八

照每單位耕地底生產費來觀察，經營面積愈大，所支付的成本也愈加合算。所謂直接生產費是指種子、肥料、牲畜和雇工底工資而言。所謂間接生產費包括稅捐、利息、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費。因為經營愈大，牲畜愈多，自製肥料也愈多。五反以下農戶用自製肥料的只有百分之四十八，而五町即五十反以上農戶用自製肥料的竟達百分之五十六。大經營在稅捐上也占便宜；在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所謂設備費上，更顯然地要占便宜。五反以下的農戶，每反設備費須付日金四元零七分；五十反即五町以上的農戶，每反設備費只是日金一元八角。

據日本帝國農會底統計看來，三町五反以下的自耕農若種禾稻必須虧本。稻作經營要在三町五反以上，即合中國五十六畝以上，方有利益。現時一般小經營的農戶所以表面能維持生活，實際上完全因為犧牲了他們家工底可得的工資。平均每戶每反家工所可得工資，列表如下：

經營面積

家工可得的工資

五反以下

二〇・八〇 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二一・九〇

二町五反至三町

二〇・〇五

五町以上

二三・五一

三町以下的農戶，平均每反家工可得的工資只是日金二十元光景。嚴格地說，稻作的經營至少須用耕地五町，即各中國八十畝才可以算合理。佐渡愛三先生對於上面的統計曾經發表如下的意見：「平均每戶不滿一町的農業經營，是日本農村生產上莫大的桎梏。這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救日本農村的貧窮和農民的沒落」

(東京時局新聞週刊第六十一號第一頁；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

每戶耕地
面積

在番禺十個代表村八百四十戶(雇農除外)農戶中，不滿三十六畝(即不滿二町半)的農業經營占了百分之九十六。廣東其他各縣耕地狹小的情形都類似番禺，尤其是西江、韓江、縱成江下游的幾個三角洲地方和海南島底東北一部分。據中山大學農學院民國二十一年的調查，高要農戶百分之八十耕種五畝至二十畝；四會農戶百分之四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五十耕種十畝至三十畝；開平農戶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三十耕種十畝至二十畝；合浦農戶也有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四十耕種十畝至二十

敵赤溪、台山、靈山和新興的農戶都有百分之七十耕種十畝以下；廣甯農戶百分之八十和開建農戶百分之九十所耕的地都在十畝以下（參閱中大農院所編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續編下卷民二二年八月版）廣東農業經營的面積比較日本還要小得多呢。

狹小的農業經營，因為耕地利用和耕地所有兩方面不能相稱，更加沒有找尋出路的希望。小自耕農尚且不容易負擔一切必要的生產費，像日本方面調查所指示的，小小的佃農更難於維持他們的生活了。廣東的貧農固不必說，就拿中農和富農來看，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對照是如此：

中農和富農平均每人所有的畝數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類	別	所	有	的	使	用	的
中	農			〇・七三畝			二・四〇畝
富	農			一・七五			三・九五

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矛盾固已很明顯在地主和農戶間這個矛盾更加尖銳番禺農民所使用的田畝，百分之六八、四是向地主租進來的。

農民耕地中地主所有畝數的成數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村	名	農民使用畝數	農民向地主租畝數	地主所有田畝%
梅	田	一、一一六·七	九三七·六	八四·〇
南	浦	一、三九三·四	一、一一七·九	八〇·二
崗	心	四三四·五	三三一·八	七六·四
沙	亭 岡	一、一七九·六	八九九·一	七六·二
鼎	隆 坊	六三五·五	四〇二·五	六三·三
北	山	一、〇七〇·三	六五九·八	六一·六
黃	邊	六六六·五	三七七·一	六〇·二
舊	村	一、〇六五·九	五八八·七	五五·二
桂	田	二〇六·五	八一·七	三九·六
龍	田	三二七·一	一一三·九	三四·八
總	計	八、〇五六·〇	五、五一〇·一	六八·四

五年以前耕地中地主所有的成數原是百分之六七·一。這成數在五年間增高了百分之二。耕地出租的占全部耕地百分之七十三而地主出租的已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六十八，其餘百分之五耕地大部分是小商人和其它村戶所出租的。

地主普遍都住在市鎮和都會裏，爲農村挨戶調查底範圍所不能及。廣東的大地主大多數是宗祠、廟會、華僑、

和大商人留在村內極少數的小地主決不能代表廣東地主底整個勢力。可是就拿村內的這些小地主所有田畝數和農民所有田畝數來比較，所得百分數如下：

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統計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五)

類	別	所	有	畝	數	%
地	主	註		五八三・六畝		一八・六
農	戶			二、四四二・三		七七・六
其	村	戶		一一八・四		三・八
總	計			三、一四四・三		一〇〇・〇

(註)不包括集團地主和村外地主。凡村戶備下列三件者方爲地主：(一)所有畝數超過當地普通農家所必需有；(二)所有畝數半數以上出租；(三)除雇工式的小老婆外無人下田耕者。以上三項雖皆具備，而所得田租猶不足以維持全家生活，同時全家收入大部分非田租者，不作地主論。

村內私人地主雖僅得所有田畝數百分之十九，但他們平均每戶底或每人底所有畝數多過於農戶平均每戶底或每人底所有畝數好幾倍。

各類村戶平均每戶和每人所有田畝統計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類	別	平	均	每	戶	平	均	每	人
地	主註			一六·七畝				三·三三畝	
農	戶			二·六				〇·五四	
其	村			〇·五				〇·一三	
總	計			二·六				〇·五六	

(註)不包括集團地主和村外地主。

占村戶只是百分之三而毫不參加農業經營的私人地主享有百分之十八的地權。并且這些地主所有的田畝，百分之六十一是價格較貴的水田；百分之三十九是價格較廉的旱地。農民所有的田畝百分之五十一都是旱地。

沙田土地
關係地主與農
民田地之
實分配

於此須特別注意，前面關於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統計，並未包括沙田區域。沙區就是珠江所冲積的三角洲內最肥美的農業區域。沙區的田稱為沙田。沙田在中山最多，番禺和順德次之，東莞、寶安、新會、南海和台山等縣又次之。全省沙田二百五十萬畝，占廣東耕地總數十六分之一。但在這沙區耕作的八萬五千餘農戶幾乎沒有一家自有土地的。番禺沙田三十餘萬畝上四萬餘農民從事近乎農奴式的耕作；他們都是純粹的佃農。若將沙區放在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統計中，那末，佃農底成數，地主所有田畝底成數，和無地農戶底成數必然地會有很大的改

變。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吳尚鷹先生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曾經爲中山縣土地局地政年刊題詞：「土地問題爲民生的根本問題。如於此問題有適當解決，國民生計自有正當途徑可循；人類自相殘殺之禍，庶幾漸爲減免。吾黨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以平均地權四字揭示天下。其精義所在，蓋欲使全體人民有使用土地之均等權利與機會，不致爲少數人所操縱壟斷。如是則土地之利，全體人民得而均之；人民幸福與世界和平之基礎，其在斯歟。」可見吳先生對於廣東失地的農民不勝感慨之至。

在廣東私人地主底勢力遠不及集團地主。除掉少數縣政府和少數慈善機關底那些公田，它底數量在全省耕地中算不上什麼，集團地主還有學田、廟田、會田和太公田。學田底地位可說是很低微。在中山，學田不過占耕地千分之一；在潮安，三百分之一；在靈山，百分之一；在翁源和英德，百分之二；在惠陽，百分之三；在茂名，百分之五。令浦學田雖占耕地百分之二十，大部分都是原有的廟田和會田所改充的。廟田在廣東遠不如長江流域幾省的那樣多。它底勢力和學田同樣地是很小。

在中山，廟田只是耕地千分之三；在潮安六百分之一；在惠陽、翁源和茂名，百分之一；在英德山較多而廟較多的地方，也不到百分之四。會田多設在南路諸縣。聞其緣起純係商人藉神立會而圖共同娛樂，會中置有田產稱爲會田。一會往往置田三四十畝至一百五十畝。由各會份推舉一位理數管理會田。有時還請幾位會份幫同這理數去照料收租的事務。茂名有幾百會，名稱也很多，最通行的是洗太會（紀念唐代一位女將的）。廉江的賓興會，